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移文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聯絡人：黃惠君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03
傳真：(02)85902812
電子信箱：sunny0203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7013566500-1.pdf、A17000000J107013566500-2.odt)

主旨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以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2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蘇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2018-02-31
交14:05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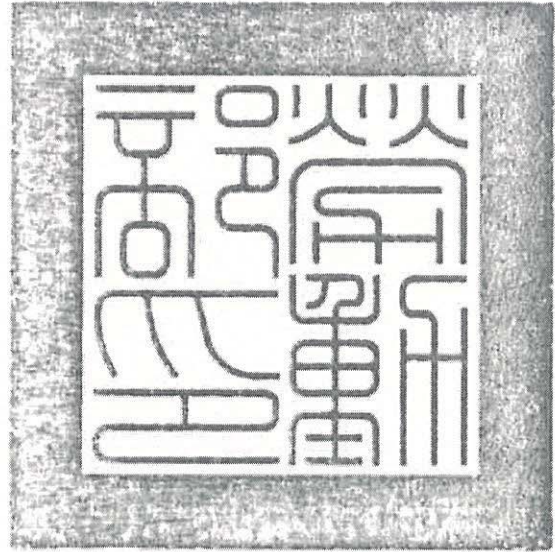
裝
訂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1字第1070135662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第四條

部長 許銘春 公假

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

裝

訂

線

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

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：

一、哺(集)乳室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

二、托兒設施：

(一) 新興建完成者：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(二) 已設置者：改善或更新，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三、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，
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，包括托兒遊樂設備、
廚衛設備、衛生保健設備、安全設備、教保設備、幼童專用
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。

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，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
限。